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3,723.27万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723.27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批程序《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723.27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